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　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標
被　　告　百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林秀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捌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百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88年10月間，購置被告發行之藍鷹高爾夫球俱樂部（下稱上開俱樂部）團體會員證，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0 萬元，成為上開俱樂部之會員。惟被告因經營不善，致上開俱樂部遭強制執行拍賣而移轉他人，並經其他債權人在上開俱樂部之球場外張貼公告而主張權利，無法繼續提供會員服務，原告乃於109 年8 月間，依上開俱樂部會員會則第14條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申請退會，並請求返還保證金280 萬元，經被告於同年9 月2 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，卻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上開俱樂部會員會則第14條規定及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返還上開保證金。

並聲明：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80 萬元，及自109 年9 月3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上開俱樂部之會員證、會員會則、原告之付款簽收簿、會計師查核報告、個體資產負債表及上開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 至15頁、第53至61頁、第73頁），且上開俱樂部會員會則第14條亦明載「本俱樂部會員退會時，入會金不予以退還，保證金按入會規定之年限予以無息退還」等語（見本院第15頁）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再予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應可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自109 年9 月3 日（即被告收受上開存證信函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云云，然原告係以上開存證信函為「退出上開俱樂部之意思表示」，並請求被告「於文到十日內將保證金280 萬元返還原告」，經被告於109 年9 月2 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，有上開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 至1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09 年9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已終止上開俱樂部會員契約，依上開俱樂部會則第1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280 萬元，及自109 年9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就原告勝訴部分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